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公章）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裘武波

填 表 人： 裘武波

建设单位：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盖章)

电话： 13805837407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石盆村

编制单位：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盖章)

电话： 13805837407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石盆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石盆村 (E121°37' 23.521" , N29°35' 28.522")				
主要产品名称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水泥检查井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1000 个水泥检查井/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1000 个水泥检查井/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08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6 月-2025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 -11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原奉化市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 学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奉化市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2008年05月）。

②关于《奉化市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查核准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2008年06月17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2024H111805号，2024.12。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1) 搅拌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2) 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 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后，近期委托宁波市奉化区裘一村村民委员会密闭抽运后纳管排放，待项目周边铺设污水管网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55	4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石盆村，拟投资220万，用于实施“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的生产及环保设备购置等。企业已于2021年6月完成对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现项目产品及环保设备有所变化，对该项目进行重新验收。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08年05月，企业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了《奉化市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06月17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核准意见，见附件2。现企业配料机、搅拌机、悬辊机、模具、水泥筒仓等生产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2024年06月20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企业于2024年06月21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5。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奉化恒泰新

型建材厂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占地 1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	本项目：占地 1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	一致
	公用工程	未提及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生活用水由区块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近期拟委托宁波市奉化区裘一村村民委员会密闭抽运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1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参数	审批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配料机	台	/	1	2	与配料机配套
2	搅拌机	台	500 型	1	2	/
3	自动砌块成型机	台	/	1	0	/
4	悬辊机	台	/	0	2	成型
5	模具	副	/	0	80	
6	水泥筒仓	台	/	0	2	原料储存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4 年 11 月	预计全年用量
1	水泥	吨/年	8000	250	3000

2	石子	吨/年	30000	800	9600
3	石粉	吨/年	40000	0	0
4	沙泥	吨/年	4000	400	4800
5	水	吨/年	12000	500	6000
6	钢筋	吨/年	0	8	96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设计产能	企业 2024 年 11 月实际产能	预计年产量	单位
1	水泥砖	3000	0	0	0	万块/a
2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0	5000	400	4800	个/a
3	水泥检查井	0	1000	80	960	个/a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搅拌废气	2 套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8
	扬尘	钢棚、洒水车	4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委托清运	1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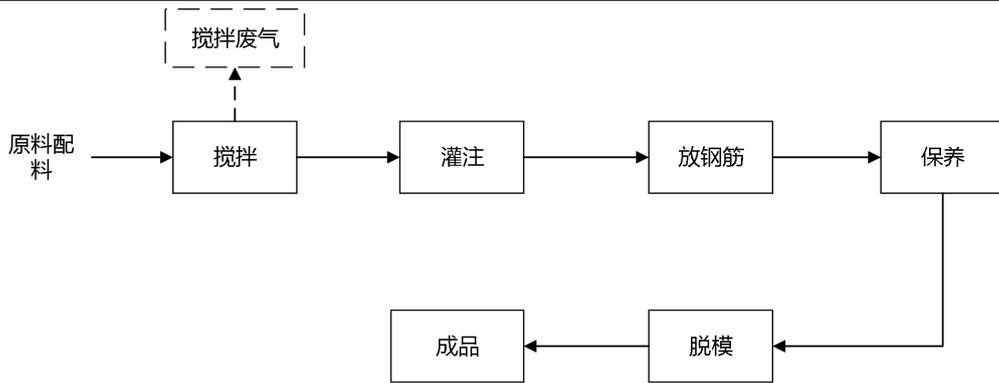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1、外购原材料按比例配料后倒入搅拌机，同时加入自来水，混合搅拌后待灌注时用；

2、外购按所需尺寸的钢筋（无需下料），包模，灌注待用的混凝土，保养 2 小时后脱模（脱模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可回用于生产），运送至堆场堆放，最好检验出货。

注：保养过程需喷洒自来水，该部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搅拌废气	颗粒物
	扬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水泥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项目审批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实际生产产品及产能为 5000 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1000 个水泥检查井。2、项目审批地址为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五岭桥，现在地址为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石盆村，项目地址为同一地址，仅地址名称变更。3、现场实际较环评增加了悬辊机 2 台、模具

80副、水泥筒仓2个，减少了自动砌块成型机1个。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无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总体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总体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总体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现场实际较环评增加了悬辊机2台、模具80副、水泥筒仓2个，减少了自动砌块成型机1个，但主要原辅材料及其年用量未超过环评审批用量，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本项目不属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实际企业搅拌工序及水	否

护措施	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泥仓筒已设置布袋除尘系统，污染防治措施改进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 2 个搅拌废气排放口，属于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对场粉尘

环评阶段：堆放场地为露天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因此堆料场应建设成半开放体系，四周围墙高约 70 厘米，在堆料场内安装自动洒水装置，定时洒水以减少扬尘。

实际情况：无变动。本项目堆场设置在厂房车间内（不受露天风蚀影响），短期堆放后使用，不做长期堆放，定期洒水车洒水，在围墙和喷淋作用下，扬尘产生量较少。

②搅拌废气

环评阶段：搅拌时水泥、砂石、沙泥混合放料时有粉尘产生，可在扬尘点安装布袋除尘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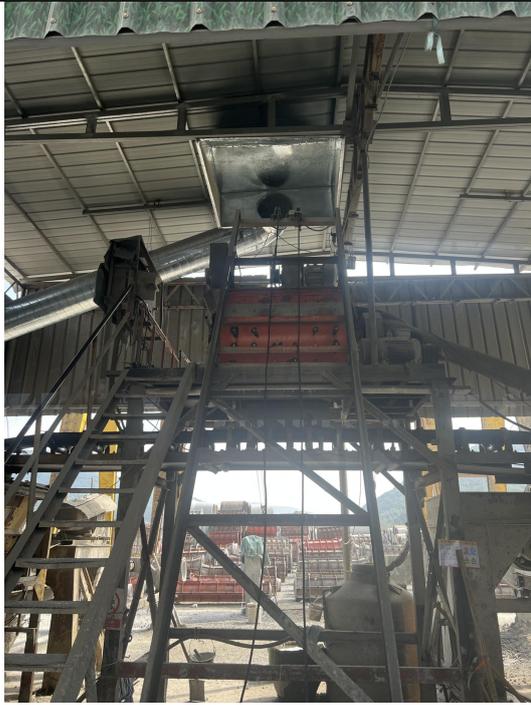
实际情况：不变。搅拌时水泥、石子、沙泥混合放料时有粉尘产生，搅拌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



原料堆场



搅拌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



洒水车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扬尘	颗粒物	雾化喷淋	无组织

搅拌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有组织
------	-----	--------------	-----

2、废水

环评阶段：未提及。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近期委托宁波市奉化区裘一村村民委员会密闭抽运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	近期拟委托宁波市奉化区裘一村村民委员会密闭抽运后纳管排放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配料机	85	频发
2	搅拌机	85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环评审批降噪措施：**

经车间隔声及厂区距离衰减。

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②车间内所需通风设施在选用低噪声型的基础上，对风机进出口加装高效消声器；③合理布局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要靠厂区中心布置，经车间隔声及厂区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未提及。

实际情况：水泥和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水泥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回用生产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废物	/	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和采样平台。

2、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水泥制品制造 3021”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83677657610F001Z，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08 年 05 月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奉化市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石盆村，拟投资 220 万，用于实施“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的生产及环保设备购置等。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扬尘主要为水泥、沙泥、等堆场扬尘，黄砂和水泥卸至堆场后，沙泥、水泥等在堆场中由于风力风化作用，在铲车铲运至加料斗卸料，然后经皮带输送机向中间储仓和搅拌楼传送，在原料转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另外，场地积尘较多时，生产人员、设备等往来进出也会扬起地面的积尘。项目扬尘经过如下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1)堆放场地为露天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因此堆料场应建设成半开放体系，四周围墙高约 70 厘米，在堆料场内安装自动洒水装置，定时洒水以减少扬尘。(2)搅拌时水泥、沙泥混合放料时有粉尘产生，可在扬尘点安装布袋除尘装置。(3)绿化厂区，在厂区四周种植高大绿色乔木隔离带。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为搅拌机拌料噪声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85dB(A)。根据噪声衰减原理，取声源 85dB(A)，车间封闭式隔音值为 10，厂界受声点到声源距离为 10 米，则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85-20\lg 10-10=55\text{dB(A)}$ ，厂界噪声能够达到 GB12348-90 中 1 类昼间标准要求，且项目周围无居民住宅及其他噪声敏感点，项目噪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综合结论

奉化市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奉化市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排放（2008 年 06 月 17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 220 万元，年生产 3000 万块水泥砖。	<p>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具备年生产 5000 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1000 个水泥检查井的生产能力。</p> <p>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p>
<p>1、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落实各项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砖墙隔音、安装防振垫圈等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 I 类标准，避免对周围环境影响。拌和工序的粉尘须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粉尘等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放，堆料场须安装自动洒水装置，定时洒水减少扬尘产生。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四周种植高大绿色乔木隔离带。</p>	<p>1、本项目堆场设置在厂房车间内（不受露天风蚀影响），短期堆放后使用，不做长期堆放，定期洒水车洒水，在围墙和喷淋作用下，扬尘产生量较少。搅拌时水泥、石子、沙泥混合放料时有粉尘产生，搅拌废气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2、厂界噪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 I 类标准</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若项目工艺、地点、规模、性质发生变化，须报环保部门重新批准。	<p>项目工艺、地点、规模、性质未发生重大变化</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该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环保竣工检查，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91330283677657610F001Z。</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搅拌废气排放口 1/01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搅拌废气排放口 2/0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3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下风向 1/04		
3	下风向 2/05		
4	下风向 3/06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7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8		
3	厂界西侧/09		
4	厂界北侧/10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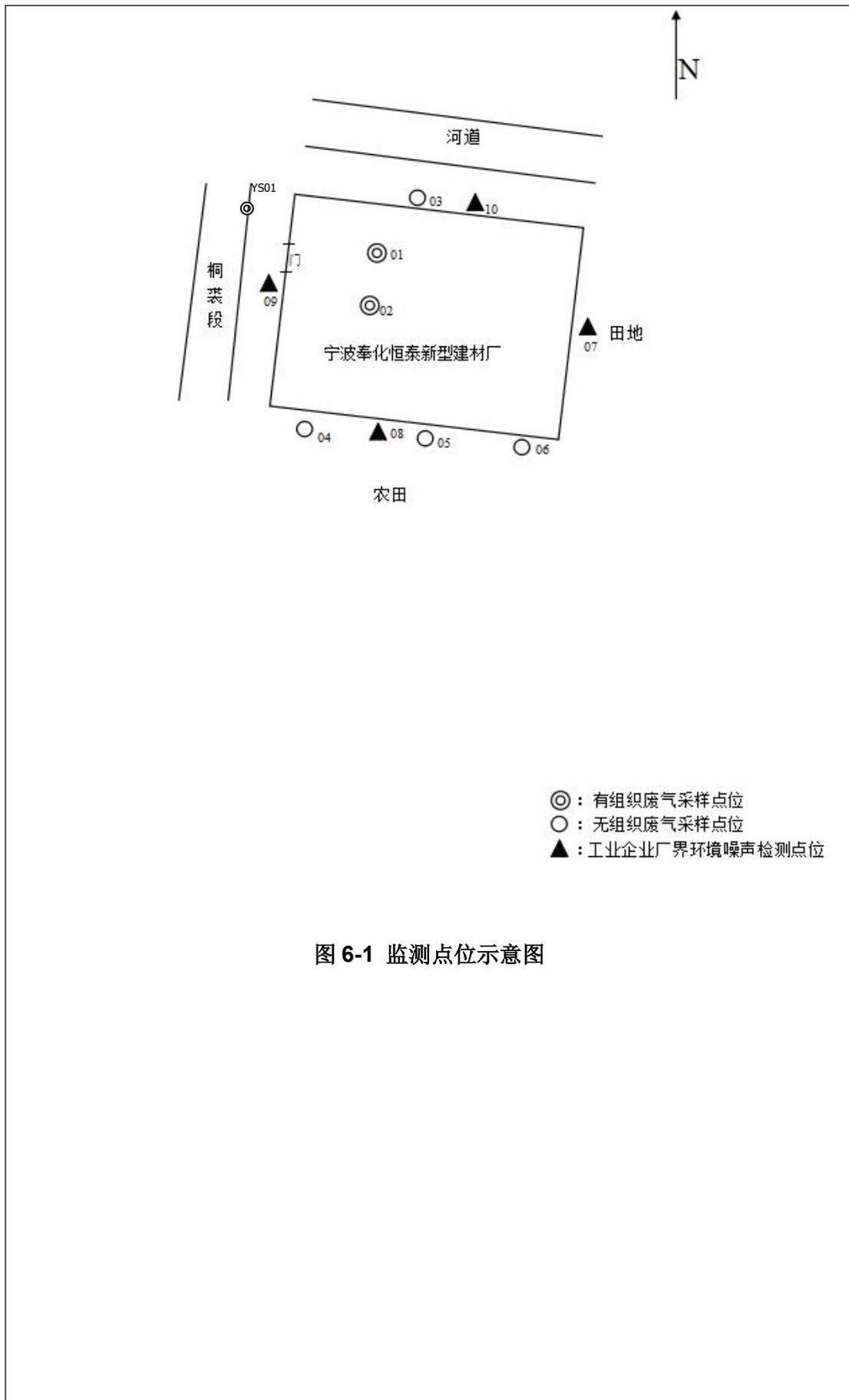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产能为年产5000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和1000个水泥检查井，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4年11月19日产量为15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和3个水泥检查井，生产负荷为90.0%；11月20日产量为15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和3个水泥检查井，生产负荷为9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2024年11月20日
设计能力	年产5000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和1000个水泥检查井，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当日产量	15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和3个水泥检查井	15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和3个水泥检查井
生产负荷	90.0%	9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4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搅拌废气 排放口1 (15m) /01	11.19	1	颗粒物	1.2	0.0207	10	/
		2		1.7	0.0293		
		3		1.3	0.0224		
	11.20	1		1.5	0.0261		
		2		1.6	0.0280		
		3		1.2	0.0207		
搅拌废气 排放口2 (15m) /02	11.19	1	颗粒物	1.4	6.08×10^{-3}	10	/
		2		2.3	9.80×10^{-3}		
		3		2.0	8.67×10^{-3}		
	11.20	1		1.9	8.12×10^{-3}		
		2		2.0	8.63×10^{-3}		
		3		1.5	6.38×1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	------	------

	(2024年)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03	11.19	第1次	0.195
		第2次	0.203
		第3次	0.214
	11.20	第1次	0.206
		第2次	0.197
		第3次	0.217
下风向 1/04	11.19	第1次	0.342
		第2次	0.351
		第3次	0.373
	11.20	第1次	0.324
		第2次	0.362
		第3次	0.341
下风向 2/05	11.19	第1次	0.368
		第2次	0.393
		第3次	0.380
	11.20	第1次	0.354
		第2次	0.371
		第3次	0.388
下风向 3/06	11.19	第1次	0.346
		第2次	0.354
		第3次	0.370
	11.20	第1次	0.332
		第2次	0.342
		第3次	0.358
标准限值			差值 0.5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1.19	第一次	多云	北	2.8	102.0	17
	第二次	多云	北	2.7	102.1	17
	第三次	多云	北	2.8	102.1	17
2024.11.20	第一次	多云	北	2.8	102.1	16
	第二次	多云	北	2.9	102.0	16
	第三次	多云	北	2.9	102.0	15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 本项目搅拌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2) 检测期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

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7	2024.11.19	Leq	52.2	55
厂界南侧/08		Leq	49.8	
厂界西侧/09		Leq	51.3	
厂界北侧/10		Leq	50.6	
厂界东侧/07	2024.11.20	Leq	52.1	55
厂界南侧/08		Leq	51.1	
厂界西侧/09		Leq	53.4	
厂界北侧/10		Leq	50.6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1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产能为年产5000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和1000个水泥检查井，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4年11月19日产量为15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和3个水泥检查井，生产负荷为90.0%；11月20日产量为15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和3个水泥检查井，生产负荷为90.0%。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本项目搅拌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宁波市奉化区裘一村村民委员会密闭抽运后纳管排放，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1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水泥和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奉化市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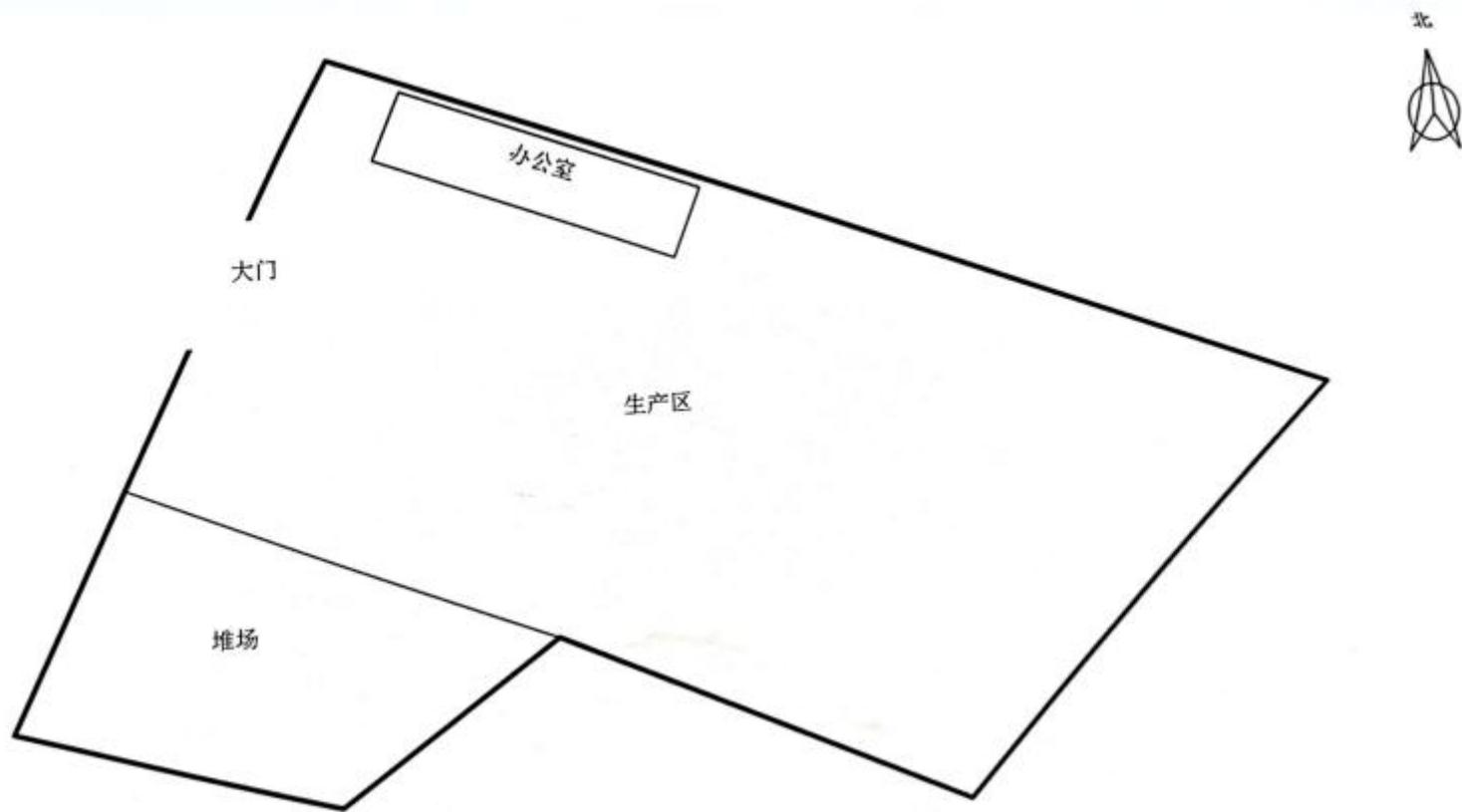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批复

环保部门审查核准意见

建设单位：奉化市恒泰新型建材厂

项目法人代表：杨安梅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奉化市裘村镇五岭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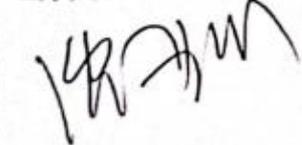
根据我局踏勘及审阅有关资料，该项目选址基本合理，总投资 220 万元，年生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原则同意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建设，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落实各项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砖墙隔音、安装防振垫圈等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 I 类标准，避免对周围环境影响。拌和工序的粉尘须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粉尘等废气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排放，堆料场须安装自动洒水装置，定时洒水减少扬尘产生。加强厂区绿化，厂区四周种植高大绿色乔木隔离带。

2、若项目工艺、地点、规模、性质发生变化，须报环保部门重新批准。

3、该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环保竣工检查，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



审核人：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677657610F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石盆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677657610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3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3日至2030年01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清运协议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协议

甲方： 裴一村

乙方：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为了有效保护环境，杜绝水体污染，维护城镇卫生面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清运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协议期限：

甲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接受乙方委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2、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清运人员要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工作，文明施工，爱护乙方的设备设施，并做到按时清运，及时清理干净现场卫生。甲方清运的车辆和人员务必要遵纪守法，生活污水必须要送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如有违规，违纪排放或车辆所引起的一切纠纷都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涉；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清运工作，责任范围内做到道路畅通，无影响清运操作的障碍物，并做好周边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车辆事故和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生活污水需要清运时，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人员和车辆；

3、清运费用及支付：

甲方收取乙方的生活污水清运费为 500 元/车，以实际车数按月结算；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6: 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0 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和 1000 个水泥检查井。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负荷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15	16.7	90%
	水泥检查井	3	3.33	
2024 年 11 月 20 日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15	16.7	90%
	水泥检查井	3	3.33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111805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受 测 单 位：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受 测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石盆村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11805

第1页 共4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石盆村

委托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石盆村

检测日期 2024年11月19日~11月22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1
2
3
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11895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1.19	搅拌废气排放 口 1/01	15	第一次	17265	颗粒物	1.2	0.0207
			第二次	17253	颗粒物	1.7	0.0293
			第三次	17198	颗粒物	1.3	0.0224
	搅拌废气排放 口 2/02	15	第一次	4341	颗粒物	1.4	6.08 × 10 ⁻³
			第二次	4263	颗粒物	2.3	9.80 × 10 ⁻³
			第三次	4337	颗粒物	2.0	8.67 × 10 ⁻³
2024.11.20	搅拌废气排放 口 1/01	15	第一次	17385	颗粒物	1.5	0.0261
			第二次	17521	颗粒物	1.6	0.0280
			第三次	17239	颗粒物	1.2	0.0207
	搅拌废气排放 口 2/02	15	第一次	4274	颗粒物	1.9	8.12 × 10 ⁻³
			第二次	4317	颗粒物	2.0	8.63 × 10 ⁻³
			第三次	4256	颗粒物	1.5	6.38 × 10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111805

第3页 共4页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4.11.19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4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9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0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0
2024.11.20	上风向/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17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4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1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4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8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备注	检测日: 企业厂界下风向与上风向总悬浮颗粒物1小时浓度的差值在0.107mg/m ³ -0.198mg/m ³ 之间。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4HJ11805

第4页 共4页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测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4.11.19	厂界东侧/07	工业	52.2
	厂界南侧/08	工业	49.8
	厂界西侧/09	工业	51.3
	厂界北侧/10	工业	50.6
2024.11.20	厂界东侧/07	工业	52.1
	厂界南侧/08	工业	51.1
	厂界西侧/09	工业	53.4
	厂界北侧/10	工业	50.6

结 束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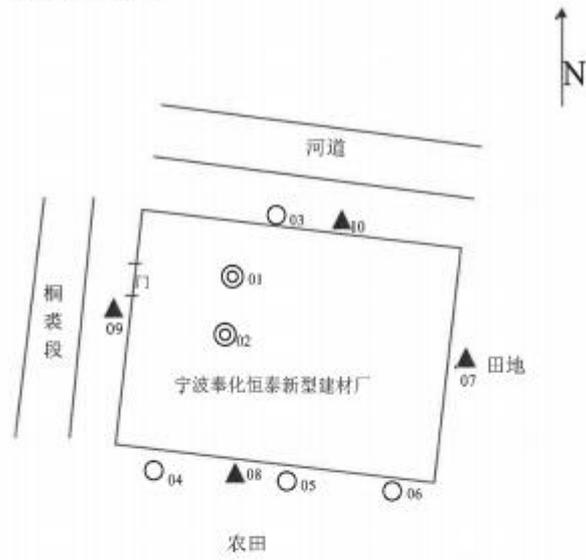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检测单位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4.11.19(第一次)	多云	北	2.8	102.0	17	62
2024.11.19(第二次)	多云	北	2.7	102.1	17	62
2024.11.19(第三次)	多云	北	2.8	102.1	17	63
2024.11.20(第一次)	多云	北	2.8	102.1	16	64
2024.11.20(第二次)	多云	北	2.9	102.0	16	64
2024.11.20(第三次)	多云	北	2.9	102.0	15	63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石盆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1000个水泥检查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0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1000个水泥检查井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3				竣工日期		2024.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1月0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677657610F001Z		
	验收单位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677657610F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1 月 06 日，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根据《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石盆村

性质：新建（改建）

产品、规模：年产 5000 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 1000 个水泥检查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05 月由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2008 年 06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原奉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查核准意见。

企业已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完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283677657610F001Z，有效期限：2025 年 01 月 03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2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5000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and 1000个水泥检查井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调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项目审批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实际生产产品及产能为5000个钢筋混凝土排水管，1000个水泥检查井。2、项目审批地址为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五岭桥，现在地址为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石盆村，项目地址为同一地址，仅地址名称变更。3、现场实际较环评增加了蒸脱机2台、模具80副、水泥筒仓2个，减少了自动砌块成型机1个。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企业搅拌时水泥、石子、沙泥混合放料时有粉尘产生，搅拌废气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堆场设置在厂房车间内（不受露天风蚀影响），短期堆放后使用，不做长期堆放，定期洒水洒水，在围墙和喷淋作用下，扬尘产生量较少。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近期委托宁波市奉化区裘一村村委会密闭转运后纳管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水泥和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无。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规范化排放口和采样平台。
-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本项目搅拌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宁波市奉化区裘一村村民委员会密闭抽运后纳管排放，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1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水泥和除尘灰收集后回用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提及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

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洪文波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法人	1382583740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洪文波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	厂长	15258204183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配料机、搅拌机、悬磨机、模具、水泥筒仓等生产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和配套的废气通风设施已安装完成。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4年06月20日完成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4年06月21日至2025年01月05日。2025年01月06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3000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11月18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03052312。

2024 年 11 月 18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4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01 月 06 日，由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奉化恒泰新型建材厂年产 3000 万块水泥砖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